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6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1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5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375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99-1地號等33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討論案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無新增意見。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

李委員育明：

無修訂意見。

鄭委員福田：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

由於原建築物已被鑑定為「海砂屋」，對其拆除物之處理與處置，是否有相關法規可依據遵行之？

康委員世芳：

開發單位承諾依相關法規辦理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減輕對策。無新增意見。

張委員郁慧(劉中琇代)(發言摘要)：

簡報 P7，「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已於 101 年修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請配合修正。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但請補充說明未來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之認證，由哪個機關確認？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事業計畫前經本府 101 年

10月12日核定公告在案，案經實施者自102年1月8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尚在審議程序中，先予敘明。

2.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本處無意見，惟如審查結果涉及原核定事業計畫內容之變更，請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檢討辦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102年4月30日府環技字第102330028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2月1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01900號函轉「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2年4月30日府環技字第102330028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文山區萬芳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方委員定安(謝旻成代)：

1. 本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542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全案修正後通過」。因本次變更設計涉及水保規劃書調整，俟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確認後始得核定。另涉及環評變更部分，則俟程序完備後始得核定。
2. 請更正本案案名之地段號(萬芳段)為正確地段號(萬芳段二小段)。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發言摘要)：

去年都審會討論時，委員對本案將原規劃於山坡地上建築物集中於平地部分，多表示肯定，是日會議聚焦於下列事項，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 山坡地規劃公園並開放附近居民使用之可行性及管理方式，應避免變成社區私人花園。
2. 原開發單位曾和附近居民簽署協議書，新開發單位對於前揭協議書是否仍繼續履行？並應加強與附近居民溝通。
3. 本案設有地錨，並已進行地錨更新工程，請補充說明地錨現況及安全性如何？

顏委員秀慧：

1. 建物設計已改變，有關綠建築之規劃及承諾應具體評估說明，並納入書件。
2. 表 7-1(P.7-2)中有關工區放流水水質，原已承諾加嚴標

準，不宜於本次變更要求放寬。

3. 本次變更增加剩餘土方量達 2 萬立方公尺，其去處是否已妥善規劃應具體說明，如土資場容量是否足夠等，不宜僅以「與原核准計畫相同」表達。

陳委員起鳳：

1. 汽車需求量增加 100 多輛，是否合理與合法？基地後面僅剩一棟建物，區內車道可調整縮小面積。
2. A 棟往下 7 層，增加 4 層是為停車需求，也因此增加土方量。土方量在其他棟取消下有所消長，整體土方變異應詳細說明。
3. 泳池位置？生態池水源？自來水替代率的澆灌面積範圍涵蓋山坡地？生態池水源可考量用雨水回收支援。
4. 水土保持計畫是否有調整，環差報告內的資料是否還會調整？

李委員培芬：

1. 本案早已通過環評，在去年 12 月 9 日現勘時，開發單位似乎沒有依照原環說書內載明的臺北樹蛙保育計畫執行，且臺北樹蛙之數量狀態和原環說書時期之狀態亦未載明清楚。整體而言，臺北樹蛙在基地和鄰近區域之情形，並不理想，從本次意見回覆說明的圖 1.3.5-1 和圖 1.3.5-2 中，可以發現臺北樹蛙在基地內之分布狀態已明顯縮小許多！
2. 目前基地內仍留有許多的高自然度之區域，請開發單位依原環說書之臺北樹蛙保育計畫執行，若因為開發行為之變更而需修正，則請提出新的保育計畫內容。另外，翡翠樹蛙之出現位置在基地外，且有道路阻絕，本案之臺北樹蛙保育無法達到翡翠樹蛙之保育，也無需執行。
3. 請補充植栽之樹種和數量，並承諾為原生植物。

4. 請補充臺北樹蛙在歷次調查之數量值。

鄭委員福田

1. A 棟改成地上 26F、地下 7F，對原來地質結構是否有問題，未來結構安全度如何，又增加廢土 7.84 萬 m³ 運土所造成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交通等問題，可否量化處理，請補充量化資料。
2. 對於地質結構安全問題應請相關之委員、機關代表把關。

駱委員尚廉：

地質安全與廢土之妥善處理，應特別注意。

康委員世芳：

1. 施工期間之放流水標準及環境監測計畫應依原核准辦理。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應列出差異定量值，以資判定無差異或影響差異輕微。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1. 本次增加 111 個停車位，增加達 55%，應注意車輛進出對萬芳路的影響，本計畫出入口標線設計為雙黃線，應考量後續住戶是否仍會遵行右進右出，若住戶由西往東直接左轉進入，將對萬芳路造成影響，應如何避免前述狀況發生。建議可洽詢交通單位，可否在雙黃線上設置回復型導桿。
2. 本案離捷運萬芳社區站不遠但仍有點距離，應再考量 TOD 或相關交通減量措施，僅提供路線及班次等相關資訊，仍不夠積極。
3. 社區公園規劃有自行車動線，用意為何？公園內是否有規劃自行車停車位？
4. 承諾事項請列入環差分析報告。

張委員滋容(洪瑜敏代)：

查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前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惟本案環差分析報告平面層(P.3-18)、地下 1 層(P3-19)及地下 2 層(P3-20)圖說(含交評報告平面層(P.5-9)及地下 1 層(P.5-10)及地下 2 層(P5-11))之停車空間(含自行車)配置與前揭都審委員會報告書圖說不符，請釐清修正。

王委員三中(發言摘要)：

書面回覆 P.108，動保處提醒，開發單位開放空間營造保育類兩棲動物之友善空間，未來會有蛇類出沒疑慮，開發商承諾未來會加強和管委會及住戶溝通，希望能落實，避免未來住戶向市府投訴。

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回覆說明表 1.1.4-1(P6)挖方量加總錯誤，請更正為 83,650 而非(17,0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本會前次意見業經開發單位回覆說明本案無涉及農地變更事宜，爰本會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簡報 P15，初步申請接入萬芳路上編號 0047，GL：19.930，H=3.11m 或編號 0046，GL=19.710，H=3.00m，該案件本處核備接入編號 0047 設施在案，請廠商將或接入 0046 文字刪除，其餘皆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542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為全案修正後通過，先予敘明。
2. 俟環評變更程序完備後始得核定，後續辦理都審核定

時，都審報告書與環評報告書有關建築設計內容應一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建議要求申設單位未來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公開網站及大地工程處網頁公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書面意見)：

本局無修正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萬芳自救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三、決議：

(一)經本會綜合討論，本案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續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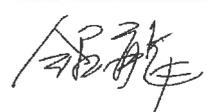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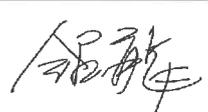
(二)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 1.本開發行為名稱修正為：「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2.請依開發行為之變更修正本案臺北樹蛙保育計畫。
- 3.有關地質安全及廢土去向請補充說明。
- 4.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p> <p>案名一：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案名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一：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二：文山區萬芳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瑜敏代
張委員郁慧	劉中浩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方委員定安	謝昊成代
葛委員皇濱	紀素蓉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一)	沈容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討論案二)	杜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討論案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討論案二)	張明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報告案)	翁文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討論案一)	林祿祥 王順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邱季澤
台北市環保局 (報告案)	賴億昌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薛加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崇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賴億昌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 陳琬菁
	唐彩惠 王淑美

陳情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編號：一〇九年度自救字第一〇九〇五一五號

陳情者：萬芳自救會

聯系人：陳〇〇

聯系地址：

聯系電話：

電子信箱：

主旨：

為居民之安全,請勒令潤隆建設立即拆除其正興建之鋼筋水泥排椿及擋土牆。潤隆應切實履行其上上手建商康和建設與居民簽之協議書要求,即先清走來自北二高之全部棄土,恢復原本之三十度緩坡,而非在棄土上興建擋土牆。並清除巷道上方及路面坍塌堆積的土方,完整政府原本規畫之六米寬度之巷道,即依協議書完整六米巷道路面及恢復原標準之排水溝。

說明：

一、現潤隆建設未清除棄土,卻已籌劃完成在棄土構成的平台(由三十三巷路面往上估算,約四層樓高)上廣設各種遊樂設施及水池,並有一條約六米寬之馬路,可行走汽車。

潤隆目前正在北二高棄土上興建鋼筋水泥之擋土牆,其棄土可以承受鋼筋水泥之重量嗎?可以承受在棄土構成的平台上廣設各種遊樂設施及二座水池嗎?可以承受一條馬路經常有民眾來來遊樂嗎?這會比所謂加勁式擋土牆更加危險!擋土牆如崩坍,會不會重演二十多年前的林肯大郡事件?因民房與目前正興建之鋼筋水泥擋土牆之距離約為十米,棄土平台約十五米,而目前之巷道因崩落之泥土堵塞了一半,約二年前市府曾消防演習,消防車無法進入,當時消防員說這很危險。

第一手建商康和建設當年(約民國八十五年)不顧居民反對,運來大量北二高棄土(約八千方到九千方),堆積成所謂加勁式擋土牆,結構成又高又大之平台,在平台上開闢約六米馬路並準備興建房屋。不久於90年9月19日發生擋土牆崩裂,泥土堆積阻塞三十三巷巷道及民居門前(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9年度聲判字第250號)第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詳情見註一)

居民為求安全,經多方談判,與康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簽定協議書,經台北地方法院公證在案,並檢送一份予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作為本案申請建築執照之必要文件。原協議書規定:「面臨木柵路四段三十三巷之界線,應自該巷計劃道路中心線向後退縮三公尺,以維六公尺計劃巷道之完整。並在三十三巷邊設置排水溝,並將沿邊界線設置之擋土牆全部變更為三十度緩坡, ...」。按照原協議書,建商潤隆建設本應自三十三巷道路中心線向後退縮三公尺,並

將當時建造之加勁式擋土牆恢復為原來之三十度緩坡，然而潤隆建設並沒有切實執行，不但沒有退縮三公尺，更沒有運走棄土以恢復原來之三十度緩坡。(見註二)

二、此加勁式擋土牆部分崩塌之後，其大部分之棄土繼續擠壓三十三巷路面，使三十三巷十號、十二號、十四號及十六號範圍之巷道變窄，建商應把崩落之泥土運走，但卻任由其堆積在坡上，只在此變窄之路面做修補及建起一條臨時之狹小排水溝，卻沿用至今沒有改善，當時建商表示以後會依協議書興建六米巷道及在六米巷道外側修建排水溝。

台北市建管處曾派員至現場勘查，證實部分整地業已下陷，鄰接道路之排水溝遭擠壓隆起變形等災害(見建管處 9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69510200 號函)。

當時做的臨時水溝,因泥土壓力,已向路面膨脹凸出,我們居民早已讓出三米土地開此計畫巷道,依政府規定建商也應讓出三米土地完成六米巷道,現在建商不但不讓土地,還無形中佔了居民及其他地主(可能是市政府及財政部)的土地。

三、今據原協議書第三條：「乙方同意於申請建築執照之前，依本協議書第一條之內容，將有關面臨三十三巷擋土牆變更設計及建物高度圖說先行知會甲方，並經甲方會議同意，．．．」今擋土牆之變更設計，乙方(潤隆)並未依第三條先行知會甲方，並未取得甲方同意，明顯違反原協議書。

四、根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第九頁引述 99 年 4 月 6 日台北市都發局對聲請人(即第二手建商何啟瑞)所提出之第二次幹事會議之結論：「...本案有關對原簽署協議書之效力，以及對本案建造執照之影響，經建管處及法規會說明，後續建造申請如擬維持原申請案之延續性，承買土地應續受原協議書之限制...」(見 99 年偵字第 20680 號卷第 107-108 頁)。法官李英豪等並裁定：「故聲請人...且應續受原先協議書之限制，始為正道...」(註三)

五、又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 年度偵字第 20680 號，第四頁第二十六行至二十八行。對告訴人何啟瑞(第二手建商)指出：「...是無論何人接手興建，繼受前述土地開發權利及義務，皆應注意安全維護，避免釀成災害，並誠摯與居民溝通，始為正途。」

六、由上述第四點及第五點說明，係法官裁定原協議書是有效的，不因轉賣給第二手、第三手...建商而失效，因此乃土地與居民永續存在之關係，即使換公司，關係亦難改變。第二手建商何啟瑞之聲請在 99 年即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並在 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裁定指出原簽協議書有效。

七、由上述種種，第三手建商潤隆建設應切實履行原協議書之要求，以保居民安全及公眾安全。

註一：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法官特別指出(第七頁至第九頁)：「...高檢署駁回再議意旨略以：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99

之 1 等地號 32 筆土地，依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均位於台北市山坡地範圍，又依台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災害歷史資料庫網站資料 (<http://gisweb.ed.taipei.gov.tw/gisweb/>)，本案 32 筆土地中，其中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173 地號於 90 年 9 月 18 日納莉颱風來襲前後，即 90 年 9 月 17 日 21 時 14 分許發生萬芳路 33 號屋後坍方，災害類型為淺層崩塌，成因推估為邊坡崩塌；而同號於 90 年 9 月 19 日零時 1 分高速公路下方填土區發生之淺層崩塌導致擋土牆破裂，土石滑落堆積阻塞道路及社區一樓...，影響範圍包含木柵路四段三十三巷住宅及道路。…」

註二：經詢問代其施工之金駿營造主任楊富強，知道只運走約三千立方棄土，其他的不會運走，也不會完成六米巷道。又於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與潤隆建設工務部主任伍義晨見面，請其轉達居民之意見，雙方可和平理性協商，當時伍主任表示他回去報告，下週再來，結果等到今天，伍主任沒有任何消息，也不再出現。

參考附件：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來(請上網調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 年度偵字第 20680 號(請上網調閱)

協議書 請調閱市府都發局檔案。

工地現況錄影及照片，因檔案過大，暫不附上。